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499號

債 權 人 陳森正

債 務 人 DEWI SULASTRI ASLAN YAHYA(雅雅)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未定返還期限者，貸與人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，催告返還。民法第478條定有明文。而前開條文所規定之「一個月以上相當期限」，係為使借用人便於籌措準備所設，縱貸與人於催告時未定期限，或所定期限不足一個月者，亦應俟前開條文規定之一個月期間屆滿後，始得請求返還；而借用人亦於該期限屆滿後，始負遲延責任。查本件債權人係以債務人借款未還為由，請求債務人返還借款本金及自民國112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惟債權人所提出之借款借用證，本件債務並無約定清償日，且債權人於114年3月3日乃具狀表示係於113年10月24日以LINE對話內容電子郵件催告債務人返還，則依前開說明，債務人於收受上開催告屆滿一個月之翌日即同年11月25日起，始需給付遲延利息，聲請人之利息請求逾本支付命令第一項准許之範圍者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六、債權人如不服本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

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記：

-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務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